



※王富祥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和主要组成部分，没有民营经济的市场经济是不完善的市场经济，如何进一步发展民营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课题。

一、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从我国发展民营经济的初衷来看，是在确保公有制为主体和主导的前提下，寻求公有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和发展非公有经济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国营因其内部委托代理关系复杂等问题而不易提高效率和效益才要寻求其它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方式，发展国有经济必须要转变其经营方式。由于民营就是最适合市场经济能有效实现公有制的经营方式，因此，我们应该从所有制、经营方式和经营机制的结合上来理解民营经济，即民营经济是除国有和国营以外的所有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和。即只有民有民营经济才是民营经济，而不是只要是采用“民营”方式的经济就是民营经济。集体经济虽然是公有经济但它只是部分劳动者共有。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民有的共有经济，其共有的范围是有限的，不是全

民共有的，因此，将其视为民有是合理的。

民营经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民营经济是最适应市场经济的、效率最高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是自主的、平等的、法制的、开放的、竞争的经济，它要求企业符合“四自四权”，从企业营运效率上看，“两不”可以更好地实现资产的人格化，更好地使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结合起来，可以使企业有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效益。其次，发展民营经济可以有效地集中和利用民间资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明晰的产权体制和灵活的经营机制。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下，民营企业可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和生存发展能力。第三，可以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的国情是，人口多而且素质不高；资金紧张；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且地区间不平衡。这种国情决定了民营经济有很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张力，它能有效地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第四，民营经济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民营经济的生产要素全部来自市场，其产品和销售全部依赖市场，它能快

速发展靠的是它的能适应市场的经营机制。哪里有发达的民营经济，哪里就有繁荣的市场经济，民营经济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第五，民营经济有利于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目前，民营经济已涉及和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在有些行业如农业和商业中已占主体地位，它能有效地吸纳大量多余的劳动力，实现社会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使我国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能促进社会的稳定。第六，民营经济是各地经济和各级财政的新的增长点。在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民营经济上缴的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80%左右，在国家税收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第七，为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国有企业可以借鉴民营企业的做法，也可以通过民营化（但它仍是国有经济而不是民营经济）建立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和管理机制，从而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第八，发展民营经济，还有利于造就和培养企业家队伍。企业家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民营经济是锻炼企业经营

管理队伍的重要场所,它可以为市场经济提供充足的经营管理人才。

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及原因

目前我国还存在很多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一是民营企业自身的问题。如规模普遍偏小,技术水平较低,设备较落后,产品研发能力较弱,人员素质较低,融资困难,资金短缺,管理水平不高等等。二是政府和社会对民营经济的人为限制。如银行、保险、汽车制造等20多个行业不许民营企业经营;民营企业的股票上市受限制;银行不愿给缺乏资金的众多中小民营企业贷款;社会对民营企业存在歧视现象;高级人才不愿到民营企业谋职就业等等。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政府没有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民营经济是最适应市场经济的、效率最高的,它能有效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但是,过去政府对它的态度时好时坏,“需要”它时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不需要”它时,就将其消灭掉。其实,它之所以消灭不掉,之所以不断地自生,就是因为社会需要它,它有生存和发展的合理性。其合理性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经营者高度重视所有者的权益(在民营经济中,所有者就是经营者)。二是没有正确地认识民营经济及其性质。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很多人认为民营经济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非公有经济,把民营经济视为个体私营经济,把发展民营经济视为搞私有化,民营化就是私有化,就是搞资本主义。民营经济确实不舍国有经济(依照本文对民营经济的界定),国有经济民营化并不是将国有经济“化”为民营经济,并不是国有资产的流失,它可以通过民营方式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的运作效率,也可以将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给民营企业,将国有资产用在效率和效益更高的其它方面。所以,民营化不仅没有削弱国有经济反而进一步促进了国有经济的发展。民营化并不就是私有化,搞民营化并不是搞资本主义。另外,民营经济中本身就有集体公有经济和共有经济,所以发展民营经

济并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三是观念上存在有误区。一方面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来判断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不能用这个标准来评价其它所有制形式的合理性。判断一种经济是否合理,关键是看其有没有适应现时生产力和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民营经济是目前最具备这种经营机制的,因而应是大力发展的。

三、发展民营经济的对策

要大力和快速发展民营经济,必须从多方面入手,针对民营经济的问题和原因采取积极有效的对策。

1.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树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观念。民营经济虽然不是国有经济,但是不能简单地把民营经济视为私有经济,一方面,民营经济中的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是向股份、合作、共有经济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民营经济中本身就有公有经济,所以,发展民营经济从长远来看会不断地壮大公有经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实现形式都可以采用。民营经济具备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机制,能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所以,民营经济不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存在和发展,而且会存在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应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它的作用,只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不失,即使民营经济占主体也不会动摇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只有这样高度认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政府和社会才能真正能采取有力的措施和创造有利的环境来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

2.政府要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1)要在法律上明确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主体地位,要通过司法制度保障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促使其健康发展。(2)要制定宽松的政策。如,降低注册资本金;公平税负;取消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管制;取消利率上的不公平现象,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建立民营经济发展担保基金,积极开展向民

营经济的贷款服务,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取消户籍约束,鼓励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国家对在民营经济中有重大贡献的人给予重奖;政府部门要建立并通过“民营经济信息咨询指导中心”对民营经济给予信息引导和支持;(3)政府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对故意给民营企业出难题并造成损失的公务人员,一旦查出属实,终身不得在政府部门任职。(4)评价地方领导的政绩要以民营经济发展的水平为主要依据,促使各级领导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各级领导之间签订民营经济发展责任书和目标任务。(5)要给民营企业家一定的政治地位,满足他们的政治和精神需求。

3.民营企业自身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1)要进行制度创新,摆脱家庭和家族式管理的制约,尽可能采用现代管理模式。为解决规模偏小、资金短缺和管理落后的状况,民营企业要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运作管理。(2)要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或利用新技术对老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才能使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才能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具体操作上,不宜自己搞技术研发,要通过直接购买专利技术或技术入股的方法实现技术上的突破。(3)要进行管理创新。管理创新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很多民营企业采用家族式管理,产生了诸如任人唯亲、用人不当、决策失误、产权封闭等一系列问题。在管理决策方面,权力过分集中于“家长”。虽然“家长”对决策倾尽全力,但这种决策机制不会降低决策的风险。因此,民营企业要通过利用智囊团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在用人方面,不相信外人,过分依赖于“自己人”,影响了管理的效率。因此,不能任人唯亲,要吸纳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4)进行营销创新。民营经济要加强竞争力,必须加强营销策划、管理和营销创新,塑造名品。通过名品工程,树立企业形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作者单位:南阳理工学院商学系)

